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哈尔滨市润泽社工服务中心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市润泽社工服务中心）参加（哈尔滨市南岗区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残疾人助残服务站和培训基地委托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第1包南岗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委托运营），属于（其他社会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哈尔滨市润泽社工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润泽社工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2年6月25日

